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詠達
電話：02-7736-7851
電子信箱：iceboyнк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428017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、消防法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、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、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聯繫窗口資訊、各地方政府消防單位聯繫窗口資訊 (A09000000E_114280174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80174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280174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42801748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42801748_senddoc1_Attach5.pdf、A09000000E_1142801748_senddoc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建築物欄杆設計原則、消防法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、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、各地方政府建管及消防單位聯繫窗口資訊各1份，供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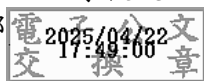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3日衛部心字第1131763591號函送該部自殺防治諮詢會第三屆第3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校園建物頂樓之安全門得否上鎖，依內政部國土署表示，須視該建物頂樓是否屬「避難平臺」，若為避難平臺，則門不得上鎖。至是否為避難平臺，須依該建物原始執照載明之屋頂用途判斷。
- 三、旨揭會議請內政部提供上開說明、法規及聯絡窗口資訊予本部，並轉送各級學校參考運用，如有建管及消防相關疑

義，可洽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諮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請轉送權管各級學校)

副本：內政部



裝

訂



線